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 月 19 日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76－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作出以下的變動－

(a) 在稅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由下述職位抵銷－

(b)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稅務局首長級常額人員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的支援，並調整稅務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編制^註。

^註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由前資訊科技署與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而成。

建議

2. 稅務局局長建議把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重行調配到稅務局，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稅務局需要一名常額編制的總系統經理

3. 稅務局資訊系統課負責局內的資訊科技整體發展及應用事務，包括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資訊科技計劃和項目管理、系統發展和維修保養、電腦操作、資料與檔案管理、資訊科技工作外判、財政預算管制、電腦培訓，以及為配合電子商貿發展而制定的改革措施。目前，資訊系統課分為兩個分組，即電腦(執行事務)分組和電腦(系統支援)分組。執行事務分組由一名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負責局內各系統的運作和日常應用，並從用戶角度制定新系統的功能和改善系統。系統支援分組方面，則由前資訊科技署自 2000 年 12 月起委派的一名總系統經理掌管，專責處理局內的資訊科技系統發展、維修保養和改善、資訊科技工作外判、保安管理，並從專業技術角度就資訊科技事宜提供意見。

4. 鑑於資訊科技對稅務局極為重要，加上要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把資訊科技職責下放給各決策局／部門的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稅務局均同意應在稅務局的編制內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專責為高層管理人員就下述各方面提供專業支援－

(a) 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和推行

資訊科技應用對稅務局達致工作目標和部門使命十分重要。稅務局必須不斷檢討局內的資訊系統策略，擬定並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務求善用資訊科技，以支援並改善部門的運作和服務，包括評稅、收稅、稅務調查工作和為納稅人提供的各項服務。隨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實施把資訊科技職責下放給決策局／部門的政策，稅務局必須有一名首長級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不斷為主要系統進行檢討、維修保養和更新工作，

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和電子政府的新措施。總系統經理在資訊科技標準、技術、基礎建設、資訊科技項目的策劃與推行，以及資訊科技資源調配問題上，負責提供專業技術意見與支援，角色極為重要。

(b) 資訊科技管理

稅務局在推行第二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主要項目(系統基礎建設和數據管理改善計劃、先評後核系統、電子遞交服務、文件管理系統和電子印花服務)後，已全面更新和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並建立由主機、中型電腦和個人電腦局部區域網絡組成的三層基建架構，作為向內部和外界使用者提供服務的綜合平台。有關係統先進精密，必須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系統的整體管理工作。此外，隨着科技的發展，也要不斷檢討系統的平台策略。總系統經理須留意現有和新興科技的發展，把現代科技應用在稅務局的運作上。

(c) 資訊科技保安

資訊科技的應用迅速增加，令稅務局的運作更具效益和效率，但同時亦引致更多的資訊保安風險，對稅務局資訊資產的保密程度、完整性和可用性構成威脅。就稅務局內部而言，各級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可利用電腦查閱納稅人的各項資料，因此稅務局必須妥為管制資料查閱事宜。對外而言，在全球互聯下經互聯網連接所產生的威脅，例如被入侵、病毒和蠕蟲感染、木馬程式侵襲和拒絕服務攻擊等，亦日趨複雜猖獗。為確保稅務局運作暢順，並且為符合《稅務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密條文規定而對資料保密，稅務局必須承諾確保納稅人的資料保密和完整。保障資料和基礎建設的安全，以及保障資料的保密程度，是一項持續的挑戰，有關工作須由一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並屬高級管理層的技術專家擔任。這名人員主要負責督導和管理工作，採用更嚴謹和規範的資訊保安管理方法，以符合政府的保安規定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訂定的標準和常規。為符合有關標準和常規，稅務局須定期進行審核評估、風險分析、有效執行控制風險的措施，以及進行持續的測試和監察。

(d) 資訊科技管理組和資訊科技人員的管理

自 2001 年 4 月，為配合前資訊科技署把資訊科技支援工作下放給決策局／部門，稅務局成立了本身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即現時資訊系統課的電腦(系統支援)分組)，以便有效管理部門的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管理組包括一個由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核心小組，這些人員由前資訊科技署的編制調撥到稅務局的編制。稅務局須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作為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主管，領導各項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活動，並負責該組的管理、員工發展、職位調派和品質保證。總系統經理亦會就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計劃和職系管理事宜，擔當稅務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調整稅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編制

5. 為合理調整部門架構，前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我們在 EC(2004-05)8 號文件中闡述合併安排時，已提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組織圖沒有載列這個職位，因為總系統經理一職會全力負責稅務局的資訊科技計劃和工作。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調整稅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編制。

6. 建議的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系統經理(稅務局))會直接向助理局長(總務科)負責。這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總務科資訊系統課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1
附件2和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7. 稅務局曾考慮採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調派一名高級系統經理執行總系統經理的職務，但最終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行。首先，自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把資訊科技支援工作下放給決策局／部門後，該辦公室已重整其核心服務。除提供一般意見和指引，以及就整個政府的基礎建設提供支援外，該辦公室不再為個別決策局／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稅務局須自行處理本

身對資訊科技支援和發展的需要。其次，在考慮了工作量、系統複雜程度、項目規模，以及在現有分層架構下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等因素後，稅務局認為，履行有關職責的人員所需具備的能力，遠超一名高級系統經理的能力。自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派一名總系統經理到稅務局工作以來，稅務局所得的經驗是，有關工作確實需要由一名總系統經理處理。

8. 稅務局也曾審慎研究可否在內部調撥一名首長級人員承擔總系統經理的職務，但最後認為這個做法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原因是所有現職首長級人員都缺乏所需的資訊科技才能，況且他們要全力履行本身的現有職責，實在分身不暇。

9. 如果沒有一名首長級資訊科技專家為稅務局提供資訊系統策略和資訊科技發展方面的意見和支援，以及領導其資訊科技管理組在資訊科技規劃、協調、推行和運作方面的工作，無論從運作或電子業務策劃的角度來看，都是不能接受的。

對財政的影響

10. 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而且不會增減政府首長級編制的職位數目，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稅務局			
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144,200	1,792,000	1
減去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1,144,200	1,792,000	1
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	<u>0</u>	<u>0</u>	<u>0</u>

編制上的變動

11. 過去兩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前資訊科技署和稅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前資訊科技署		
A	18#	17	17	17
B	134	130	155	171
C	480	474	532	580
總計	632	621	704	768
稅務局				
A	24#	24	25	25(+1)
B	357	362	368	372
C	2 578	2 667	2 780	2 863
總計	2 959	3 053	3 173	3 260(+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2000 年 12 月 1 日開設了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為期兩年，負責監督特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執行工作。這個編外職位已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撤銷，而該名由前資訊科技署指派的總系統經理一直借調稅務局，提供一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稅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我們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知悉在支援人員方面不會帶來額外開支。有委員指出，稅務局應在業務上更充分應用資訊科技。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3.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有需要由一名首長級技術專家督導稅務局的資訊科技需要情況，並負責監督和管理該局資訊科技管理組及資訊科技的各項投資，因此支持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的建議。當局會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刪除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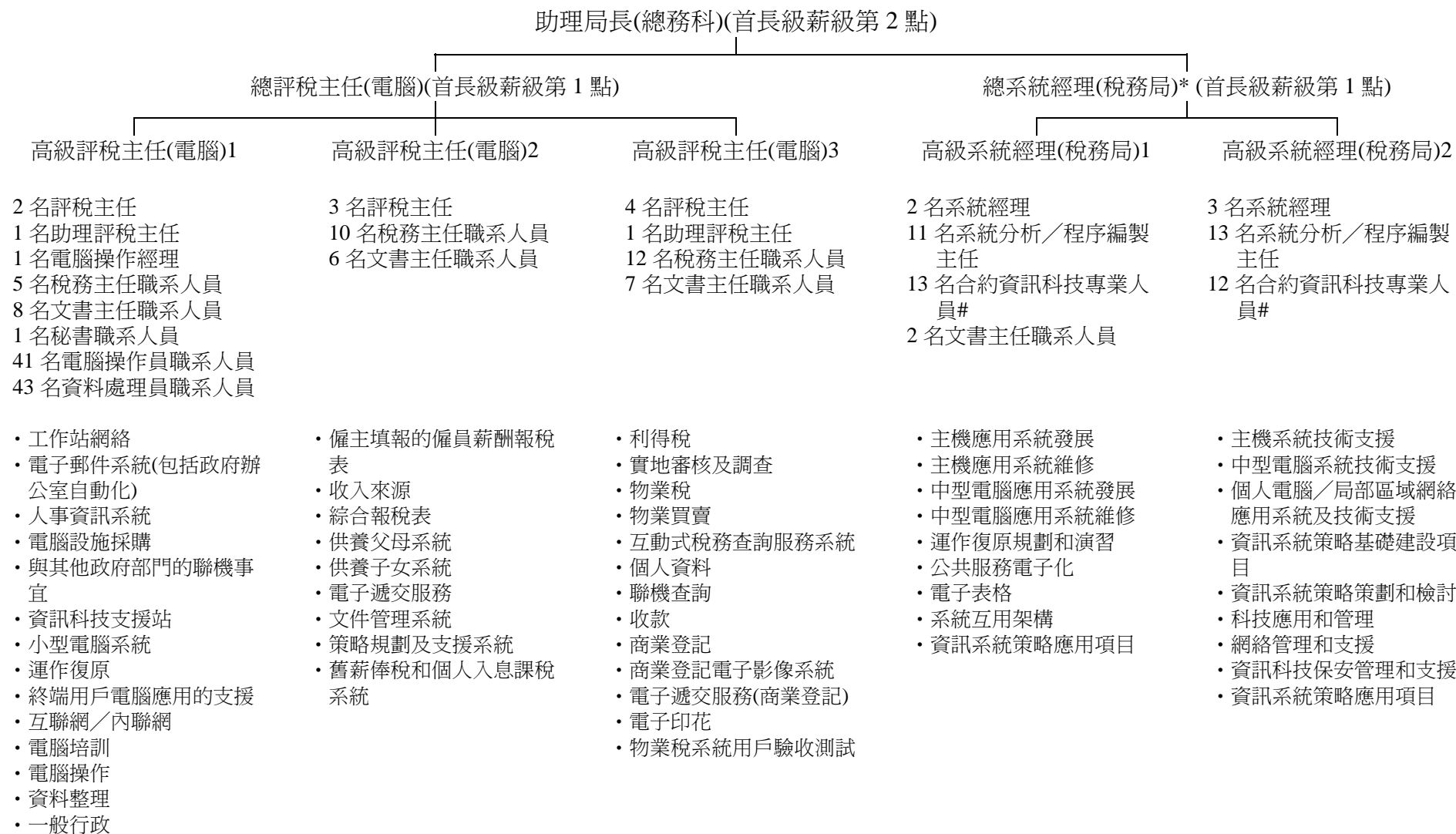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2005 年 1 月

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建議職責說明

總系統經理(稅務局)經助理局長(總務科)向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負責，專責策劃、管理、統籌、推行和提供稅務局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1. 監督稅務局內電腦操作和系統維修保養的情況，以及稅務局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策劃、員工管理和員工培訓工作。
2. 制定資訊科技管理和部署策略，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系統結構、資訊系統和進行數據庫管理系統更新工作。
3. 就所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及科技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在稅務局推廣政府所採用的資訊科技標準和慣常做法；並代表稅務局出席與資訊科技事宜有關的會議。
4. 統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工作，以配合電子政府策略。
5. 監督資訊保安管理工作，並制定相關的標準、指引和程序，以符合資訊科技保安的規定。
6. 負責策劃、管理、統籌並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7. 督導資訊科技員工、電腦操作員工、數據處理員工、合約資訊科技員工和外聘承辦商，提供與電腦有關的產品和服務。
8. 就外判資訊科技工作和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及設備，制定、提出並執行策略。
9. 統籌和支援各種活動，以加強稅務局員工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並鼓勵局內員工善用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10. 就整體資訊科技計劃、科技基礎建設和職系管理事宜等問題，擔當稅務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稅務局總務科資訊系統課現行組織圖
(2004年12月1日)



*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借調過來

包括為發展資訊系統策略項目而聘請的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稅務局總務科資訊系統課建議組織圖
(2005年4月1日)



* 建議開設的職位

包括為發展資訊系統策略項目而聘請的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